

國立聯合大學資訊處設備代管管理辦法

93 年 2 月 24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 年 3 月 24 日第 5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聯合大學所屬行政及教學單位（以下簡稱託管單位）申請資訊處設備代管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設備代管係指由資訊處提供機房空間，包括電力設施（含 UPS）、空調環境、機櫃、高架地板、安全門禁控管及網路，供託管單位存放網路主機。不含託管單位主機硬體設備、作業系統及主機內各項應用軟體的維護，如託管單位之系統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、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，資訊處不負任何資料復原責任。
- 第三條 託管單位申請設備代管時，應填具資訊處服務申請單，且須有單位窗口或專人負責管理，註明主機網址，加蓋單位及單位主管章；辦理各項異動時，亦同。
- 第四條 託管單位申請設備代管時，由資訊處指配專屬固定 IP 位址（一個會與管單位所屬的 IP 網段不同）資訊處因技術上需要，得更換資訊處配管單位設備之 IP 位址，管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。但資訊處應於更換七日前通知託管單位。
- 第五條 託管單位申請設備代管時，應至少每三個月變更密碼乙次，且密碼設置需符合「密碼設置原則」。
- 第六條 托管單位申請設備代管時，設備進入或撤離資訊處機房須遵守下列各項規定：
- 一、 托管的設備須為機架式設備。
 - 二、 托管設備上所安裝的軟體須具有合法授權，不得違反本國著作權相關法令。
 - 三、 於設備明顯處標記可資識別之資產記號。
 - 四、 托管單位於設備進駐前須提供明細清單以供確認。
 - 五、 託管單位終止設備代管時，應於預定終止之日三日以前提出申請。
 - 六、 托管單位之設備進駐或撤離資訊處機房時，應與資訊

處箱關人員逐項核

七、對規格及數量清單並經雙方簽名確認後，始得進駐或撤離。

第七條 資訊處應維持託管單位設備電路之正常運作，遇有障礙應速修復。

資訊處若因預先計畫必須更動託管單位設備或停機，須於一週前於學網站公告欄上公告在網頁上，並寄發電子郵件通知託管單位。

第八條 託管單位在其硬體設備上之軟體程式與資料，託管單位應自行備份。若因管單位硬體設備故障，損毀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導致之資料遺失，資訊處不負任何資料復原責任。

第九條 託管單位終止設備託管時，應於預定終止之日前三日以前提出申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